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由董事长黄文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控股孙公司拟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为拓展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MC 业务范围，借助和专业投资机构的合作有效提升 AMC 的资产管理规模和业务收入，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吉创”）与公司控股孙公司深圳创润嘉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润嘉恒”）拟与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创新”）及原债权人深圳市利盛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盛通实业”）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本有限合伙”）。专项用于收购深圳市利盛通实业有限公司对河源凯通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一笔债权。

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2,015 万元。其中，创润嘉恒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0 万元作为普通合伙人；利盛通实业拟出资人民币 5 万元作为普通合伙人；新疆吉创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7,000 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东

吴创新拟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深交所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投资的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特此公告。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8 日